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
况的问询函的回复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已收悉。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经本公司认真自查，并征询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就你公司的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除你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复。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